

上海市2007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7/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2_c43_67707.htm

1、问：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目前尚未办妥申领手续，能否报名参加考试？答：不能。根据全国考办规定，报考人员在办理报名手续时，必须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问：对报名参加考试人员的学历有何规定？答：（1）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高中或中专毕业以上学历。（2）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大专（含）以上学历。

3、问：报名年度是指何年度？答：报名年度一般为考试年度的前一年，计算年限的截止日为该年度的12月31日。2007年考试的报名年度为2006年。

4、问：对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等专业技术中级资格的人员，如何报名参加中级考试？答：应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对从事会计工作年限不作要求。

5、问：香港、澳门居民要报名参加考试，应具备什么条件？答：港澳居民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问：关于“会计工作年限”如何理解？答：（1）根据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38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因此，自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施行后，无证上岗属违法行为，不能作为合法的会计工作年限。（2）根据

财政部2000年11月21日《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中学历与会计工作年限问题的通知》（财会〔2000〕16号）规定，有关会计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因此，有效会计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来源：www.examd.com

7、问：请问今年考试报名的方式、时间？答：本市今年考试报名全部采取网上报名和网上付费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须牢记报名注册号、密码，网上报名开通时间为2006年11月21日9：30 - 11月30日24：00。

8、问：网上报名网址是什么？报名流程在哪里可以查看？答：2006年11月21日起上海财税网站（www.csj.sh.gov.cn）开通网上报名系统并附报名流程和有关要求。

9、问：此次报名是否还接受现场手工报名？答：2007年本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部实行网上报名方式，取消手工报名。具体报名办法及流程请于报名时详见上海财税网（www.csj.sh.gov.cn）有关公告。考生可在报名规定期限内向各区县咨询服务点了解网上报名相关事项。

10、问：请问咨询服务点工作时间？答：在开通网上报名期限内（包括周六和周日），每天上午9：30 - 11：30，下午1：30 - 4：30为考生提供咨询服务。

11、问：网上报名系统中“地市”和“报名点”如何理解？答：系统中的“地市”和“报名点”，即为考生选择考场所在的区、县（包括梅山地区）。各区、县均设有本次网上报名的咨询服务点，该区、县也是今后考生订购的考试大纲、辅导教材以及报名费等收据凭证的领取点，考生应慎重选择并牢记。

12、问：本市今年报名何时进行？准考证何时发放？答：考试报名时间为2006年11月21日至11月30日（包括星期六、日），即网上报名开放时间

从2006年11月21日上午9：30起至11月30日晚上24：00结束。

报考者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财税网”

(www.csj.sh.gov.cn) 进行考试报名。考生准考证将于2007年5月8日上午10：00至5月18日下午4：00，通过报名网站由考生自行下载打印。

13、问：请问参加考试地点如何确定？答：考场由计算机随机编排，一般均安排在考生选择区、县所属的学校。具体考试地点以网上下载打印的准考证上标明的为准。

14、问：如何区分首次、非首次考生？答：非首次报考考生是指2006年度已经报考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此类考生的有关信息可在报名数据库中搜索查找。

其余考生均视为首次考生。15、问：外省市转入本市的考生如何进行报名？答：外省市转档考生请直接与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联系。

16、问：今年报名是否继续实行承诺制？网上报名的承诺如何操作？答：为加强对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及诚信体系建设，本市报名办法继续实行承诺制度。报考人员通过网上报名流程，签署承诺书。

17、问：对违反承诺的考生，将要承担什么后果？答：根据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0〕11号）和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事部3号令）规定，

对伪造学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资历证明的考生，将由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吊销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两年内不得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一律取消当年考试成绩。

18、问：考试的报名与考务费用是多少？如何支付费用？答：根据市物价局核准，报考人员每人应交报名费10元、

考务费每门科目40元、考试用书征订款等各项费用在报名时均通过网上银行支付系统一次付清。缴费时间与网上报名时间相同，逾期视为放弃报名。

19、问：2007年度考试大纲与考试辅导教材如何征订？答：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用于2007年度的考试。考试大纲与考试辅导教材可在网上报名的同时，一并办理征订手续。大纲和教材定价可参见系统中所提示的费用。

20、问：征订的考试大纲与考试辅导教材如何领取？答：考生可于2007年1月中旬到报名所在区、县财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领取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届时请关注上海财税网站有关领书公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